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柏璋

電話：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432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057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國家人權博物館「112人權素養教具箱校園推廣計畫」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放受理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12年6月13日人權展字第1123001602號函辦理。
- 二、為深化人權教育及傳承歷史記憶，國家人權博物館將白色恐怖時期人權空間歷史及記憶轉化為適合教學現場應用之行動教具箱，開放各級學校申請借用。本系列六款教具箱以見證白色恐怖人權歷史空間為媒介，傳遞人權歷史與知識，引導教師及學習者從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歷程及經歷的審判流程，開啟教育現場關於人權議題之對話及思辨。
- 三、申請借用對象：國內各級學校（教師）等教育單位或其他符合本計畫目的，經國家人權博物館審核通過之對象。
- 四、受理申請時間與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15日止，請於申請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



(網址：<https://forms.gle/SMqtrdxq7q6Y4wgD6>)。

五、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館人權素養教具箱介紹，請逕至主題網站瀏覽(網址：<https://monumentsofinjustice.tw/>)，借用申請辦法請詳國家人權博物館館官網/教育資源/人權學習專區/人權素養教具箱。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2023/06/26 07:49:54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50

線